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晶）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经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选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应出席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正式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符合工作要求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情况如下：

本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授薪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权益合伙人、业务四部负责人、任南京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在报告期内，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各项议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认为公司在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本人应出席 1 次董事会，亲自出席了 1 次董事会，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列席了 1 次股东会。履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未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公司积极配合了本人的相关工作。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意见。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在公司任职期内，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如下：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能，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会议，通过与公司经理层、生产、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各时期的生产运行状况及财务情况。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经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时制订和修订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绩效考核管理，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本人从所熟悉的专业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发展、产品结构升级、国家宏观政策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工作规范运行，努力规避各类潜在的经营风险。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工作

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2、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保持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始终勤勉尽职地履行各项职责，关注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日常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七、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八、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于2024年12月4日正式履职，2024年度任职期内公司需本人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于高管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皆审议通过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资格。

九、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刘晶

2025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刘晶）》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刘晶

2025 年 4 月 23 日